

原國立陽明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5 年 2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7 年 3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97 年 10 月 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0 年 7 月 1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7 年 2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7 年 7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表一說明十、表二說明四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簽奉校長同意後修正表一說明一、四、五、六、表二說明二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簽奉校長同意後修正，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11 年 2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表一：專案助理適用(含 108.12.31 前進用之專案教學助理)

職責程度	專案助理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 薪點	月薪(元)
	行政 職	技術 職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具有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三職等)	專案 經理	專案 技術 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790	102,463
				760	98,572
				730	94,681
				700	90,790
				670	86,899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鉅涉及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二職等)	專案 經理	專案 技術 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714	92,605
				692	89,752
				670	86,899
				648	84,045
				626	81,192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一職等)	專案 經理	專案 技術 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648	84,045
				626	81,192
				604	78,338
				582	75,485

			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560	72,632
				538	69,778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職等）	專案秘書(副理)	專案副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582	75,485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560	72,632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538	69,778
				516	66,925
				494	64,071
				472	61,218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九職等）	專案秘書	專案副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520	67,444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504	65,368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88	63,293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72	61,218
				456	59,143
				440	57,068
				424	54,992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	專案專員	專案助理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72	61,218
				464	60,180
				456	59,143
				448	58,105

校職員第八職等)			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40	57,068
				432	56,030
				424	54,992
				416	53,955
				408	52,917
				400	51,880
				392	50,842
				384	49,804
				376	48,767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七職等）	專案組員 (專案教學助理)	專案技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24	54,992
				416	53,955
				408	52,917
				400	51,880
				392	50,842
				384	49,804
				376	48,767
				368	47,729
				360	46,692
				352	45,654
				344	44,616
				336	43,579
				328	42,541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專案組員 (專案教	專案技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76	48,767
				368	47,729
				360	46,692

(相當本校職員第六職等)	學助理)			352	45,654
				344	44,616
				336	43,579
				328	42,541
				320	41,504
				312	40,466
				304	39,428
				296	38,391
				288	37,353
				280	36,316
				272	35,278
				264	34,24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相當本校職員第五職等)	專案助理員	專案技佐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80	36,316
				272	35,278
				264	34,240
				256	33,203
				248	32,165
				240	31,128
				232	30,090
				224	29,052
				216	28,015
				208	26,977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相當本校職員第三職等)	專案辦事員	專案事務員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24	29,052
				218	28,274
				212	27,496

				206	26,718
--	--	--	--	-----	--------

說明：

一、專案助理依進用之職責程度，其職稱區分如下：

(一)「行政職」由高至低區分為：

- 1.專案經理：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2.專案秘書(副理)：相當本校職員第十職等。
- 3.專案秘書：相當本校職員第九職等。
- 4.專案專員：相當本校職員第八職等。
- 5.專案組員(含 108.12.31 前進用之專案教學助理)：相當本校職員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6.專案助理員：相當本校職員第五職等。
- 7.專案辦事員：相當本校職員第三職等。
- 8.專案書記：相當本校職員第一職等。

(二)「技術職」由高至低分為：

- 1.專案技術師：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一職等以上。
- 2.專案副技術師：相當本校職員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3.專案助理技術師：相當本校職員第八職等。
- 4.專案技士：相當本校職員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5.專案技佐：相當本校職員第五職等。
- 6.專案事務員：相當本校職員第三職等。

(三)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稱。

二、專案工作人員月支報酬係比照行政院規定之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範圍內支給，其計算方式為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計算至尾數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捨去）。

三、專案助理之報酬薪點依其職責程度區分，新進人員自最低薪點起薪，如有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得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職前年資採敘原則」辦理採敘，惟依所具職前年資作為任用資格部分年資，不得再辦理提敘。

四、專案助理於聘僱期間連續任職，統一於年終辦理工作績效評估及業務檢討，據以辦理續僱及晉薪事宜，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晉薪)。

五、相當本校職員第七職等以下之現職專案助理，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參加陞任高一職等職務甄審：

(一)任現職同職等滿 5 年，且 5 年內獲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 2 次以上者。

(二)任現職同職等滿 5 年，且 5 年內年終考核經考列優等 2 次以上者。

(三)任現職同職等滿 3 年，且 3 年內兼具或連續獲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或年終考核經考列優等者。

前項甄審作業，配合年度考核，依各職級合理人數比例，及本校財務狀況，於年終組成專案小組，統一辦理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人員晉陞職等之陞遷，陞遷案並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

前項專案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 7 人組成之，其中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其他職等職務，除具特殊優秀服務事蹟，並專簽經校長同意者外，以不得辦理晉升職等為原則。

- 六、專案助理如須具特殊專業能力，屬羅致不易之人才，用人單位得於擬訂專案計畫書時提出其報酬標準，並由學校專案評估考量。
- 七、專案助理於聘僱期間改任較高職責程度職務，自該職務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該職務之最低薪點時，依原支薪點支給。
- 八、本校助教轉任專案教學助理者，仍適用修正前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新進及續聘之專案工作人員適用修正後之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 九、本表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二：業務助理適用

所具 知能條件 月薪(元)	年 資		
	初任(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高中職(含以下) 畢 業	-	-	25,792
專 科 畢 業	26,327	27,320	28,438
大 學 畢 業	33,776	34,522	35,391

說明：

- 一、業務助理之薪資分為初任(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等 3 級，依其所具之知能條件(學歷)敘薪。
- 二、業務助理於聘僱期間連續任職，統一於年終辦理工作績效評估及業務檢討，據以辦理續僱及晉薪事宜，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晉薪)。
- 三、業務助理任職期間如取得較高學歷，用人單位得專簽改敘薪資，惟改敘當年年終考核通過續僱者，次年不再晉薪。
- 四、本表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